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查证，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原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业务总量保持较快增长，产能及生产场所亟需扩张，诸暨绿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剑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辰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通公司”）在环保设备生产业务能力和场地空间上具有良好基础，公司以辰通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1 月 30 日）人民币 7,989.96 万元的价格，收购辰通公司 100% 股权，以提升本公司的生产、加工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详情请见于 201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由于本公司收购辰通公司时，绿剑公司从本公司当时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受让辰通公司 100% 股权尚不足十二个月，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业务总量保持较快增长，产能及生产场所亟需扩张，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脱硫公司”）吸收诸暨兆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公司”）为新股东，以脱硫公司截止 2014

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493.06万元为作价基础，兆丰公司对脱硫公司增资7,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脱硫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1,502,817元，其中本公司占59.26%，兆丰公司占34.16%，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占6.58%。

详情请见于2014年7月30日、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由于兆丰公司用于本次增资的其中6853.02万元资产为诸暨华阳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系从本公司当时控股股东菲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方受让且不足十二个月，按照相关规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确定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40020号）；

（二）诸暨兆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诸暨华阳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40021号）；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1日